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3.08%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请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在新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华电光大（新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西黑山路 25 号信友发电厂办公楼 10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